**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机场洗衣卡项目询价函**

**一、项目概况**

询价单位：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台州机场洗衣卡项目

项目地址：台州机场内

项目负责人： 赵磊

项目联络人： 吴承禹

**二、报价单位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

2.店面营业时间不少于五年（以营业执照为准）。

3.近五年未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4.可提供上门取，送衣物服务（地点为台州机场内，后续搬迁至新机场）

**三、询价项目内容及要求**

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项目** | **单价（元）含税** |
| 春秋西服 | 31 |
| 春秋西裤 | 16 |
| 羊绒大衣 | 46（短）60（中）70（长） |
| 夏装套裙 | 45 |
| 长衬衫 | 19 |
| 短衬衫 | 17 |
| 夏裤 | 16 |
| 羽绒服 | 42（短）50（中）66（长） |
| 冬作训服 | 41 |
| 冬作训裤 | 21 |
| 夏作训裤 | 17 |
| 夏作训服 | 80 |
| 春秋常服 | 33 |
| 春秋常服长裤 | 20 |
| 羊毛背心 | 25 |
| 羊毛衫 | 28 |
| 春秋季作训服 | 45 |

1. 采购数量暂定 256份，具体份数以每年采购方提供的数量为准，单价不变。

2、报价要求：按采购方提供的单价表进行优惠，并在报价报最后一栏填写总体的折扣率。

3、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7天内完成供货，此后每年按照甲方需求进行供货，采购人每年按照当年实际人数进行结算。投标人应考虑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风险，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货物运输时的安全风险责任及费用；

4、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双方应按照实际税率重新结算款项。

5、乙方提供上门取送服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含上门取，送衣物等任何额外费用。

**四、质量要求**

1、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洗染店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干洗溶剂。干洗溶剂储存、使用、回收场所应具备防渗漏条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洗衣店应使用使用无磷、低磷洗涤用品。

**五、付款方式及合同期限**

甲方在每年12月份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发票后，在15日内支付100%款项；合同期限四年，每年支付一次。本合同期限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

**六、询价方式**

1、本项目将折扣率最高者作为中标方，（如果单价折扣率相同，抽签决定中标方）；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递交报价文件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自询价文件落款时间起，7个日历日内必须送达至项目联络人。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①现场送达，交于项目联络人。②快递邮寄的方式。两种方式均须密封。在询价单位正式组织人员开启之前，不得擅自开启或破损泄露。

3、收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东迎宾大道一号 台州路桥机场行政楼传达室

吴承禹15757688802（收）

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 | **单价（元）含税** |
| 春秋西服 |  |
| 春秋西裤 |  |
| 羊绒大衣 |  |
| 夏装套裙 |  |
| 长衬衫 |  |
| 短衬衫 |  |
| 夏裤 |  |
| 羽绒服 |  |
| 冬作训服 |  |
| 冬作训裤 |  |
| 夏作训裤 |  |
| 夏作训服 |  |
| 春秋常服 |  |
| 春秋常服长裤 |  |
| 羊毛背心 |  |
| 羊毛衫 |  |
| 春秋季作训服 |  |
| 总价（折扣后） |  |
| 总体折扣率 | ％ |

报价人（单位）盖章：

**附件1：**

**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6－82512882。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 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贵公司提供 台州机场洗衣卡项目（非政府采购） 项目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贵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贵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贵公司（包括贵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贵公司（包括贵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贵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 贵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贵公司（包括贵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贵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贵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贵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贵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贵公司（包括贵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贵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贵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贵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贵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贵公司（包括贵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贵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贵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贵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贵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贵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贵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贵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贵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贵公司，使贵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贵公司（包括贵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贵公司（包括贵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贵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贵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贵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贵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机场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机场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